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重訴字第17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皇連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198號、少連偵字第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3款之強盜擄人勒贖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訊問被告後，依卷內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又被告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被告極有可能為妨礙審判程序之進行或規避日後可能刑罰之執行，具有逃亡之相當可能性，而被告正值青年，並無阻礙逃亡之疾病等消極因素，從而，以所涉重罪本質及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以客觀、正常之社會通念判斷，應認有「相當理由」足認有逃亡之虞。被告與共犯間就本案參與犯罪情節、犯後分贓等情形，其等供述有所差距，檢辯雙方亦傳喚多名證人到庭作證，則本案犯罪事實尚待後續交互詰問以釐清，是若將被告開釋在外，難免被告因畏懼重罪刑

01 罰而有勾串共犯之可能，故被告仍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
02 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本院權衡「比例原
03 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，復審酌全卷及相關事證，斟酌訴訟
04 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後，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並未消
05 滅，且無從以具保等其他方式取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06 應自114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繼續禁止接見、通
07 信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12 法官 蔡有亮
13 法官 林忠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林政佑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